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，审阅了相关文件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协议的约定，为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，经协商一致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章先杰及董事、财务负责人李科辉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，不再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但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；公司副总经理郑燕珠、曾钦武、王志辉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，不再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经核查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为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作，我们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就任之前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于海波代行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，我们同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少周、冯海涛、吴建华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